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乾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提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乾中先生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9,1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时乾中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9.1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83.03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66.07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时乾中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持有的股份由 1,205.10 万股减少至 1,08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8%减少至 5.93%，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时乾中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88%。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持有的股份由 12,051,000 股减少至 9,1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8386%减少至 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乾中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雪祺电气	股票代码	001387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829,100	0.99930
A 股	2025 年 7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1,070,000	0.58458
合计	/	/	2,899,100	1.583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51,000	6.58386	9,151,9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1,000	6.58386	9,151,9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时乾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p> <p>2、时乾中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p>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时乾中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